

工會對理事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二四年院字第1284號解釋

發文日期：民國6年1月1日

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（編者按：相當三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工會法第十五條） 理事雖得代表工會，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；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，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，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。至所謂第三人係指與該理事人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。